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5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哈三联	股票代码	0029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庆福	沈晓溪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电话	0451-57355689	0451-57355689	
电子信箱	medisan1996@126.com	medisan1996@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6,418,740.97	995,440,227.20	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974,771.40	144,432,383.13	-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522,793.85	59,847,086.46	1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995,366.75	188,029,396.08	-3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6	-1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6	-1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7.56%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7,523,033.38	2,513,555,386.13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5,255,783.22	1,947,459,154.39	-7.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秦剑飞	境内自然人	39.07%	123,705,000	123,705,000	质押	33,770,000
周莉	境内自然人	11.62%	36,787,500	36,787,500		
诸葛国民	境内自然人	8.53%	27,000,000	20,250,000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12,375,000			
秦臻	境内自然人	3.55%	11,250,000	11,250,000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7,649,700		质押	4,000,000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6,750,000			
王明新	境内自然人	0.81%	2,565,000	1,923,750		
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250,000			
姚发祥	境内自然人	0.41%	1,282,500	961,8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秦剑飞与周莉系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秦剑飞与秦臻系父子,除上述情况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合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医疗改革持续深化,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企业发展的需求,哈三联紧紧围绕战略目标以及核心任务,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加大产品布局与推广,牢固树立质量发展观,精细管理,严控成本,各项工作均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50%。

2019年上半年,公司工作进展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加快布局,深挖市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加快建设北京、上海、重庆、广州四大销售办事处,强化部门职责,完成重点产品的客户梳理。与此同时,进一步推进米氮平、自排瓶及治疗性输液等产品的挂网和推广工作,利用自排瓶优势以及塑料安瓿瓶作为国内独家包材并受专利保护的优势,加大拓展力度,提升市场竞争力。

2.加快推进重点项目的研发和申报,创新研发取得新突破。

2019年上半年,公司各研发创新平台继续坚持"仿创结合"的研发战略开展工作。短中期战略方面,加快推进注射剂类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注射剂包装升级等项目工作,目前在研项目近70余项,完成了7个品种的注册申报,已获得3个品种6个品规塑料包装类产品的生产批准,丰富了公司塑料安瓿产品管线。长期发展战略方面,继续布局发力一类新药自主研发,打造自主研发创新体系平台,为企业持续创新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3.加强管理,防范风险,质量管理向国际化进阶。

全面推行OEC管理,加强从原辅料采购到生产,从产品销售再到市场终端全过程的质量监督;成立国际认证办公室,开展GMP国际认证和原料药、制剂的国际注册,并与先进企业对标学习,加快质量管理向国际化进阶的步伐。

4.精细管理,严控成本,为企业创造利润提供保障。

优化生产内部工作流程,通过合理统筹、加大成本和绩效考核管理等措施,提升了生产工作效率。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其中医疗器械、化妆品的销量较去年实现大幅增长,业绩贡献显著。

5.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回购计划,积极回报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对投资者回报高度重视,秉承"持续发展兼顾投资者回报"的分享理念,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派发现金红利202,532,838.95元。同时,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积极实施回购计划,截至公告签署日,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累计成交金额82,865,742.02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根据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按照该通知中"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结合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编制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分别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准则和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5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于2019年8月1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8月 21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5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于2019年8月1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丛学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及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 21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6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01086 公司简称:国芳集团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66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芳集团	60108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孟丽	马琳
电 话	0931-8803618	0931-8803618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电子信箱	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83,382,464.17	2,629,307,755.26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6,090,712.75	1,786,043,809.85	2.8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69,591.34	117,346,329.14	-44.63
营业收入	1,445,194,458.72	1,481,232,763.91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71,770.40	83,078,716.45	-1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53,793.33	74,900,730.33	-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4.66	减少0.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6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国芳	境内自然人	42.12	280,500,000	280,500,000	质押	160,000,000
张春芳	境内自然人	20.93	139,400,000	139,400,000	无	
张辉	境内自然人	6.01	40,050,000	40,050,000	无	
张辉阳	境内自然人	6.01	40,050,000	40,050,000	无	
吕月芳	境内自然人	0.60	4,000,000	0	无	
蒋勇	境内自然人	0.30	2,000,000	0	无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18	1,213,800	0	无	
丁昕	境内自然人	0.15	1,008,200	0	无	
杜芸	境内自然人	0.15	996,019	0	无	
窦晓雨	境内自然人	0.15	989,2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十名股东中,张国芳先生与张春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辉女士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女,张辉阳先生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子。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既定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有效分解经营目标,积极落实调改计划,提升消费体验。

根据公司下达年度经营计划,各经营公司结合不同区域市场表现,切实认真分析公司优势与劣势、市场机会与威胁,全面展开各经营部门、品类、品牌经营目标计划分解工作,将计划目标渗透在日常管理中,不断积极跟进计划的实现与调整,积极通过丰满各层员工动态激励方式,激发员工积极性及主动性,不断促进业绩稳定与增长。上半年各经营公司不同程度完成品牌引进、装修升级调改126家,改善顾客消费体验。东方红广场店引入以西贝莜面村、绿茶等国内一线餐饮品牌为代表的二十余家餐饮品牌进驻,"在水一芳"西塘主题美食空间集聚网红打卡热点效应,极大丰富了顾客消费选择与体验;缩小家电专业卖场经营规模,整合升级家居电器生活品类定位;不断增加西宁、白银等各门店餐饮、休闲、娱乐等功能配套服务项目;通过物业改造、装修升级等措施提升门店整体购物环境,对聚客引流起到积极的带动作用。

(二)积极运用多种营销方式,侧重亲民、大众营销方向,增加商品推广力度,提升服务品质。

公司加大多层营销方式,充分利用线下渠道、新交通传媒、线上社群平台、企业公众号及移动端小视频等自媒体渠道,广泛传播,精准推送触达消费者;通过会员专场日、品牌日、主题消费日及年节促销等丰富多样的营销推广活动,努力提升促销成效;强化人、店、货营运能力的提升,通过商品数据、会员数据的分析研究,优化商品结构,满足顾客需求。

(三)公司积极推进实现全渠道零售系统,围绕全渠道零售使关键业务系统升级。

公司已完成部分产品及渠道选型及技术能力覆盖确认,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方面的商品营销、会员渠道部署等方面取得一定效果;完成ERP软件升级规划方案,上线后将更好的为业务运营提供全面支持,增加公司信息化技术运用能力。持续加大自收银系统全覆盖、移动支付,极大增强顾客体验;采用客流计数系统为运营团队提供客流及客单等数据信息,为精准营销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5亿元,同比减少2.43%;利润总额完成9,972.52万元,同比减少11.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77.18万元,同比减少12.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25.38万元,同比减少3.53%;主业毛利率为16.5%,同比减少0.7个百分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此会计政策变更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自2019年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此会计政策变更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并调整变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2018年12月31日受重要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88,497.62			
应收账款		2,688,497.6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7,408,373.47		71,600,935.06	
应付账款		447,408,373.47		71,600,935.06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88,497.62			
应收账款		2,688,497.6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7,408,373.47		71,600,935.06	
应付账款		447,408,373.47		71,600,935.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4,562,509.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4,562,509.56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公告 编号:2019-02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8号《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560.00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4,020.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539.72万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1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首发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总额50,560.00万元,2017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3.25万元,支付IPO发行有关费用3,970.85万元,项目支出11,729.56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4,902.84万元。

2018年度银行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150.35万元,支付IPO发行有关费用49.43万元,项目支出3,059.72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2,944.03万元。

2019年上半年度银行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525.96万元,项目支出2,876.64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0,593.3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13年9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17年9月6日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的议案》。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设立的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成立后,于2019年2月15日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1872050553429)。2019年3月20日,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款项支付。

2019年4月12日,公司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规范管理及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专户	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270371010400172398	2,670.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210000010120100016593	21,110.7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37871845	4,908.4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50553429	1,903.46
合计		30,593.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044.69万元(其中包含支付IPO发行有关费用1,378.7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优化调整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国芳乐活汇项目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芳乐活汇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说明

1.国芳乐活汇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国芳集团,现将该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公司和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兰州国芳共同实施,其中公司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装修改造等;兰州国芳设立分公司具体实施该募投项目的招商筹备及开业运营。

兰州国芳设立兰州国芳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以下简称"南关分公司")与公司签订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南关分公司成立后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1872050553429),并与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及开户银行及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及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款项支付。

2.国芳乐活汇项目的开业时间拟延期至2019年10月前。

(二)优化调整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实施内容及延期说明

1.优化调整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实施内容的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着重于发展基于全渠道数字化的智慧零售系统建设,通过对商品数字化、会员数字化和运营数字化等技术平台、软件平台、硬件支持、业务优化的全面升级,努力提升企业的数字化运营综合水平,实现全渠道融合运用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公司拟优化调整的实施内容仍由软、硬件两大部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名称	拟投入资金	已投入资金		项目	名称	未来投资计划
软件项目	POS(收银系统)、MIS(进销存系统)、ERP(企业资源管理)、DCS(数据业务中心)、SCM(供应链管理系统)、GIS(促销管理系统)	1,902.00	613.34	继续升级的项目	ERP(企业资源管理)		1,077.13
	CRM(顾客关系管理系统)				CRM(顾客关系管理系统)		
	BI(商业智能分析)				BI(商业智能分析)		
	财务管理系统				财务管理系统		
	EHR(人力资源管理)				EHR(人力资源管理)		
	OA(办公自动化系统)	500	11.53	停止投入的项目	OA(办公自动化系统)		-
	配送中心				配送中心		
	EAI(企业应用集成)				EAI(